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廖建中先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廖建中先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廖建中先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